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308283833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，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**但不得超过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。**

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